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許慈容
電話：(02)2348-2057
電子信箱：tjhsu@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
協調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外人考字第1120016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須知修正係配合112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增列適用對象包括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與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以及增列是類人員之申請事由與申請程序。
 - (二)增列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之規定。
 - (三)增列赴大陸地區行程變更時，申請機關應於事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之規定。
 - (四)增列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應由申請機關上傳至線上系統之規定。

三、本部或駐外館處同仁如有規劃赴大陸地區，務請依「外交部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或「駐外機構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規定辦理，有關規定及表格可至外交部內網或外網/單位分享區/本部/人事處/「公務人員赴陸」資料夾及外交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部內各單位、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
副本：外交部全體同仁(電子公布欄)、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均含附件)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一、 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二、 適用對象：

- (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 (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三) 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四) 縣(市)長。
- (五)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 申請事由：

- (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 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

(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國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

(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一)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

(二)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同行團員名單)。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其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

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四)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 相關事項：

(一)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四)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五)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六)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附表

(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赴大陸地區行程表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出境日期	
返臺日期	
活動地點	
赴陸目的	
活動概述	
政府機關 審核意見	